



广东华侨史文库

广东华侨与中外关系

张应龙 主编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华侨史文库

广东华侨与中外关系

张应龙 主编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华侨与中外关系 / 张应龙主编. —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4. 8

(《广东华侨史》文库)

ISBN 978-7-218-09455-7

I. ①广… II. ①张… III. ①华侨-历史-广东省-文集②中外关系-文化交流-文集 IV. ①D634.3-53 ②G1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3839 号



GUANG DONG HUA QIAO YU ZHONG WAI GUAN XI

广东华侨与中外关系

张应龙 主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曾莹

责任编辑: 王俊辉

装帧设计: 书窗设计

责任技编: 周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真: (020) 83780199

网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广东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978-7-218-09455-7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24.25 字数: 460 千

版次: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80517

《广东华侨史》编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朱小丹

副组长：庾 震 招玉芳 唐 豪 李 锋 吴锐成
章扬定 马建和 李 崴 张应龙

《广东华侨史》编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吴锐成

副主任：林 琳

广东华侨史文库

主 编：张应龙

副主编：袁 丁 张国雄

《广东华侨史文库》总序

广东是我国第一大侨乡，广东人移民海外历史久远、人数众多、分布广泛，目前海外粤籍华侨华人有 3000 多万、约占全国的 2/3，遍及五大洲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长期以来，粤籍华侨华人紧密追随世界发展潮流，积极融入住在国的建设发展。他们吃苦耐劳、勇于开拓，无论是东南亚地区的产业发展，还是横跨北美大陆的铁路修建，抑或古巴民族独立解放战争以及世界反法西斯战争，都凝聚着粤籍侨胞的辛勤努力、智慧汗水甚至流血牺牲。时至今日，越来越多的粤籍华侨华人政治上有地位、社会上有影响、经济上有实力、学术上有成就，成为住在国发展进步的重要力量。

长期以来，粤籍华侨华人无论身处何方，都始终情系祖国兴衰、民族复兴、家乡建设。他们献计献策、出资出力，无论是辛亥革命之时，还是革命战争年代，特别是改革开放时期，都不遗余力地支持、投身于中国革命和家乡的建设与发展。全省实际利用外资中近七成是侨、港、澳资金，外资企业中六成是侨资企业，华侨华人在广东兴办慈善公益项目超过 3.3 万宗、侨捐资金总额超过 470 亿元，为家乡的建设发挥了独特而巨大的作用。

长期以来，粤籍华侨华人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致力于促进中外友好交流。他们在自身的奋斗发展中，既将优秀的中华文化、岭南文化传播到五大洲，又将海外的先进经验、文化艺术带回家乡，促进广东成为中外交流最频繁、多元文化融合发展的先行地，推动中外友好交流不断深入、互利合作

不断拓展，成为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友好使者。

可以说，粤籍华侨华人的移民和发展史，既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世界历史不可缺少的亮丽篇章。

站在中华民族更深入地融入世界、加快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关口，面对广东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奋力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的使命要求，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编修《广东华侨史》，向全世界广东侨胞和光荣伟大的华侨历史致敬，向世界真实展示中国和平崛起的历史元素，也希望通过修史，全面、系统地总结梳理广东人走向世界、融入世界、贡献世界的历史过程和规律，更好地以史为鉴、古为今用，为广东在新形势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型升级、进一步当好排头兵提供宝贵的历史经验，形成强大的现实助力和合力。

编修一部高质量的《广东华侨史》，使之成为“资料翔实、观点全面、定性准确、结论权威”的世界侨史学界权威的、标志性的成果，是一项艰巨的使命，任重而道远。这既需要有世界视野的客观立场，有正确把握历史规律的态度和方法，有把握全方位全过程的顶层设计，更需要抓紧抢救、深入发掘整理各种资料，对涉及广东华侨史的各方面重大课题进行研究，并加强与海内外侨史学界的交流，虚心吸收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作为《广东华侨史》编修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编辑出版《广东华侨史文库》无疑十分必要。我希望并相信，《广东华侨史文库》的出版，能够为广东华侨华人研究队伍的培育壮大，为广东华侨华人研究的可持续发展，为《广东华侨史》撰著提供坚实的学术理论和基础资料支撑，为推进中国和世界的华侨华人研究做出独特贡献，并成为中国华侨华人研究的重要品牌。

是为序。

广东省省长

朱小丹

2014年8月

前言

张应龙

广东濒临南海，自古以来对外关系十分活跃。广东华侨对外有着十分密切的互动关系，一方面在中外关系发展的过程中，广东华侨社会不断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广东华侨对中外关系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桥梁作用。广东能够长时期保持活跃的对外交流态势是与广东华侨的贡献分不开的，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形成与发展也是与广东华侨的贡献分不开的。因此，研究广东华侨与中外关系这个主题不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同时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3年9月14日至16日，由《广东华侨史》编委会与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联合主办，暨南大学中外关系研究所、广东省社科院历史与孙中山研究所、韩山师范学院潮学研究院承办的“广东华侨与中外关系”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汕头市召开，来自国内外近6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引起社会的关注，中国新闻社、《中国社会科学报》、《汕头日报》、汕头电视台等媒体报道了会议的情况。中共汕头市委、市政府对会议予以大力支持。汕头市赵红副市长亲临致词，中共汕头市委李翔副秘书长、中共汕头市委政策研究室李必豪副主任对会务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协调，在此，我代表会议主办方致以衷心的感谢！

大致而言，本次会议论文所涉及的内容包括广东华侨与中外关系、海外华人研究、华侨与侨乡、史论与史料四个版块，研究的时间跨度从唐宋到现代。简单归纳一下其特点，一是研究内容比较扎实深入，不少论文是从个案研究入手，以小观大。如复旦大学邹振环教授对日本粤侨冯镜如的个案研究，日本兵库县立大学陈来幸教授从日本华侨家族史观照在日广东华侨史和中日关系史，等等。二是有关田野调查的论文较多，有关侨乡研究的论文都是作者深入广东三大侨乡所做的研究个案，其中还有过去研究极少涉及的领域，

如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游俊豪教授之论文《侨乡信宜与离散华人》，就是人们较少关注的对粤西侨乡的研究。三是提出不少新观察和新观点。如在史料的研究和运用方面，澳门大学郑德华教授和厦门大学曾玲教授都提供了中肯的意见和成功的研究范例。在历史研究方面，广东省社科院李庆新教授用“非经典政权”这个概念来研究郑氏河仙政权及其对外关系。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谭雅伦教授系统地梳理了北美华埠通俗文化与珠江三角洲侨乡通俗文化之间的“地方文化关系”，认为在20世纪50年代之前北美华埠的生活思维和文化意识是广府侨乡文化的续延，之后则逐步丧失两地之间地方文化关系的互动承传发展关系，并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华人社区的华语教育不是服务于华社而是服从于祖籍国的政策，华文教育的功能以前是“实用语言”（practical language），现在是“政治化语言”（politicized language）。马来西亚南方学院大学安焕然用“公系统”参与的概念来分析马来西亚新山华社各方言群在创办宽柔学校过程中的表现，认为这是一个打破畛域，从“广肇帮”到“超帮”，跨帮群的本土化整合华社资源的壮举。总的来说，这次会议论文的观点精彩纷呈，但限于篇幅，这里不能一一叙述。

为了使会议成果得到更好的交流，经过审议，我们根据内容和水平选取部分论文结集出版。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广东华侨史》编修工程贡献微薄的力量。

目 录

前言	张应龙 001
----------	---------

广东华侨与中外关系

越境与私入蕃

——《唐律疏议》反映的唐代出境管理制度初探

.....	章 深 003
-------	---------

郑氏河仙政权（“港口国”）及其对外关系

——兼谈东南亚历史上的“非经典政权” 李庆新 013

旅菲粤侨与十九世纪中国驻马尼拉总领事馆的设立 何思兵 043

Guangdong Regionality in the Early Qiaowu Affair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Americas 园田节子 058

从一些家族史看广东华侨与中日关系 陈来幸 077

泰国潮人与泰中关系述略 杨锡铭 089

海外华人研究

沙捞越客家华侨社会与布鲁克王朝的历史关系（1830—1946）

.....	黄建淳	105
华侨与清末立宪运动	李振武	118
冯镜如及其文化活动述略	邹振环	128
二战后美国粤籍华侨华人社团的延续与变迁	李爱慧	147
潮帮、广肇帮与超帮		
——马来西亚宽柔学校的创办与新山华社“公系统”		
的参与	安焕然	164
方北方与马华本土现实主义转型及其限制	朱崇科	173
关于改革开放以来在日中国新移民学术组织的研究	宋伍强	187

华侨与侨乡

承传与创新：略谈四邑侨乡与北美洲华埠的通俗文化

.....	谭雅伦	209
近代南洋华侨与原乡互动关系研究		
——以粤东大埔县百侯村为中心	肖文评	231
侨乡社会与东亚贸易圈：德教赈济侨乡社会的案例	陈景熙	255
台山跨国分离家庭的困境（1882—1947）		
——基于田野资料的分析	孔结群	268
华侨与潮汕地区近代交通网络的构建	姜振達	280
民国时期华侨捐资与揭阳地方经济文化建设		
——以碑刻资料为中心	欧俊勇	286
侨乡信宜与离散华人	游俊豪	297
潮汕侨乡的海外联系		
——磷溪镇、隆都镇调研概述	陈 雍 黄晓坚	313
广州花都区儒林村巴拿马新移民初探	张 彬 张应龙	333

史料与史论

从华侨华人史研究角度看《万国寄信便览》和《邮政指南》

.....	郑德华	347
新加坡广、客宗乡社群的历史图像：从碑铭、会议记录、账本等切入的研究	曾 玲	360
从新西兰《民声报》看国民党的海外宣传与筹款	张金超	368

广东华侨与中外关系

越境与私人蕃

——《唐律疏议》反映的唐代出境管理制度初探

章 深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国政府出境管理制度是研究同时期华侨问题的重要背景。在研究《唐律疏议》（以下简称《唐律》）时，笔者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唐律》允许商民合法到边关外营生，合法参与边关互市，却不准人们进入外国领土“入蕃”。这是怎么回事，有可能做到吗？本文首先归纳整理《唐律》所反映的唐朝出境管理制度，接着探讨这个问题。

《唐律》有关商民出境的法规

《唐律》保留着唐代商民出境管理制度的一些内容。目前传世的《唐律》制定于唐高宗永徽年间（650—655年），包含具有法律效力的疏义、问答等内容，故而又为《永徽律疏》之称。《唐律》之外，唐王朝还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发布了大量法令。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法令，随后选入法律汇编。皇帝陆续零散发布的法令及其汇编，在一个时期和局部地区具有比《唐律》更高的法律地位，但随后不久又可能被新的法令和法律汇编所取代。《唐律》作为基础性的“常法”，虽然有时被搁置、有时被修改，却始终没有废弃，始终是官员最为熟悉的法律规范。现将该法典有关规定整理出来，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一、关于“越度”、“私度”边关

1. “越度”边关但无其他违法行为者，判处两年徒刑。^①“越度”是一法律概念，指擅自跨越政权边界，包含两个要素：第一，未经官方审查批准，

^①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八《私度关》。

无有效出境证件；第二，不通过官府常设关津，从旁门左道越出国界，“不由门为越”。

2. “私度”边关者，处罚与私度国内关津相同，判一年徒刑。^①“私度”也是法律概念，指虽从法定关津出境，但犯了与越度第一条相同的罪过。

3. 已经开始越度关塞，但尚未越出边关者，属于今天我们所说的“犯罪未遂”。处刑比越度边关轻一等，判徒刑一年半。^②

4. 已经到达边关禁地，但尚未开始越界，属于今天我们所说的“犯罪预备”。处刑比已经越度出关塞者轻五等，判杖刑八十。^③

二、关于“越度”边关并私自交易物品

1. 越度并交易私人不可拥有的“禁兵器”，处以绞刑。“禁兵器”特指精良的武器，指甲、弩、矛、稍等，“弓、箭、刀、楯、短矛”不属于“禁兵器”。^④

2. 携带“禁兵器”私度边关和越度边关未遂者，可以减轻处罚。^⑤

3. 越度并交易私人可以拥有但不得出境的商品，如锦、绫罗、縠绸、绵绢、丝布、牦牛尾、珍珠、金、银、铁等，一般按交易商品价值高低处刑：“一尺徒二年半，三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加役流”是仅次于死刑的重刑。^⑥尺和匹都是量刑定罪的法定依据。执法部门将违禁物品交易价值折算为当地上等绢，得出若干尺或若干匹，便可据以定罪量刑。^⑦

4. 为阻止商人将商品偷运出境，唐朝在边界地区划出一道宽大的防护带，不许交易不可出口的商品。^⑧

三、关于私出国境

1. 国人若非办理公务，不得出境。“出入国境，非公使者不合”。^⑨这是法律解释“疏义”的内容，虽然法律解释与律文的法律效力相同，但不包含罪名、罪状、法定刑等要素，法律明确规定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依据。^⑩

① 《唐律疏义》卷八《越度缘边关塞》：“若从关门私度，人畜各与余关罪同。”

② 《唐律疏义》卷八《私度关》。

③ 《唐律疏义》卷八《越度缘边关塞》。

④ 《唐律疏义》卷八《越度缘边关塞》，《唐律疏义》卷十六《擅兴》。

⑤ 《唐律疏义》卷八《越度缘边关塞》。

⑥ 《唐律疏义》卷八《赍禁私物度关》。

⑦ 《唐律疏义》卷四《平赃者》（问答二）。

⑧ 《唐律疏义》卷八《赍禁私物度关》。

⑨ 《唐律疏义》卷八《赍禁私物度关》；《宋刑统》卷八《越度缘边关塞》，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57页。

⑩ 《唐律疏义》卷三十《断罪引律令》。

2. 出境若被定义为叛国，是极重的罪。《唐律》摆在“十恶”第三位的“谋叛”，指的是“人有谋背本朝，将投蕃国，或欲翻城从伪，或欲以地外奔”。^① 谋叛者，为首者和同谋视情节轻重处以绞刑或斩刑。^②

四、关于涉外婚姻

1. 越度边关并异国婚姻者，若婚姻已成，判二千里流刑；准备结婚，但尚未完婚，判二年徒刑。^③

2. 经中国政府同意而居住中国的外国朝贡使者，可以在中国娶妻生子，但不能将中国妻子儿女带回国内，违者将受违反皇帝敕令的重罚。^④ 敕是皇帝发布的命令，法律地位高于《唐律》和其他法令，违敕处罚特别重。

越境与私人蕃的区别

可能有读者会问：越度、私度边关不就是出境了吗？为何后面有个“关于私出国境”？因为《唐律》将非法出境分为两个层次：一是越境，一是私人蕃。越境指的是越度、私度边关；私人蕃又称私出国境、私出外境，指的是非法到外国去。华人移居海外属于私人蕃。越度、私度边关强调出境，入蕃强调到外国去。在我们今天看来，越境与私人蕃是前后连贯的动作，说的是一回事，唐律却把两者区别开来：

第一，文字表达有不同。一个用“越度”或“私度”“缘边关塞”表达，另一个用“入蕃”、“出入国境”来表达。

第二，当事人不同。越境者多是陆路边境百姓或边关互市商人，他们经常出入边界，耕作、畜牧、樵采、贸易，在境外逗留时间较短；入蕃者主要是移居国外的人、犯罪者、流亡者等等。

第三，法条详略差异很大。越境及其相关行为的立法，《唐律》制定者比较在意，条款比较细致和完整。上述法规中，与“越度”、“私度”相关的内容占了绝大部分，并且罪名、罪状、刑罚、释义，各种要素比较齐备，就连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等情节都考虑到了。关于私出国境的规定仅有三条：第一条：出境若被定义为“谋叛”，是极重的罪，为首者和同谋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绞刑或斩刑。第二条：经唐朝政府同意而居住国内的外国使者，可以在境内娶妻生子，但不能将华人妻子带离国境。但违反者将领受的刑罚是什么，法律没有规定。第三条：国人若非办理公务，不得出境。“出入国境，非公使

① 《唐律疏义》卷一《十恶》（问答二）。

② 《唐律疏义》卷十七《谋叛》。

③ 《唐律疏义》卷八《越度缘边关塞》。

④ 《唐律疏义》卷八《越度缘边关塞·主客式》。

者不合”，这是法律解释的内容，与律文法律效力相同，但缺了罪名、罪状、法定刑等要素。《唐律》对“越境”与“入蕃”的立法详略不均，前者较详，后者太略。

第四，法律规定互相矛盾。越度、私度边关和国内关津，处刑差别不大。越度和私度边关，刑罚分别是徒刑两年和一年；越度和私度国内关津，处刑分别是徒刑一年半和一年。越度缘边关塞，处罚只比越度国内关津加重一等，而私度国内外关卡的处罚则完全一样。^① 私度边关和私度国内关津处罚相同，值得玩味。

另一方面，《唐律》对因私出境持明确的否定态度。设置边关的目的，《唐律》说得简明扼要：“缘边关塞，以隔华夷”，因此若非办理公务，不得出境。边关是分隔华夷的界线，有特殊重要性。私度边关自然不是因公。私度边关和私度国内关津处罚相同，明显不合理。试想，无证进入军事禁区和无票进入戏院，处罚应该一样吗？

《唐律》对后世法律影响很大。《唐律》将出境管理制度分为两个不同层次的做法为后世所承继，宋朝的《宋刑统》，明朝的《大明律》，清朝的《大清律例》，莫不如此。

明清法律“以《唐律》为宗，而又各显其发展特点”^②。明清法律对《唐律》的出境管理制度作了补充，将越境与私“出外境”两种情形分别开列，规定了不同的刑罚：“越度缘边关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绞。”^③ 古代法典将出境管理分为两个层次，此处表达最为明晰。

《唐律》做这样的区分和边境地区百姓实际生活情况相联系。

对边民而言，边关和国内关津并无很大区别。划定国界的两国政府不会把边民生产生活便利和习惯作为划界的依据。边民耕作、畜牧、樵采等，可能需要频繁出入边境。由于来往边境的多数人并不打算移居国外，对中国边界安全和政治稳定不构成威胁。他们即使有越境行为，也不过是贪图方便等原因造成的，不是什么大事。对没有严重社会后果的行为施以重刑不是《唐律》的风格。于是，同越度、私度国内关津相似的越境管理制度便确定了下来。

《唐律》做这样区分还与陆路边界的历史传统有关。

现存《唐律》制定于唐高宗永徽年间，此时唐王朝建立不过 50 年左右，王朝边疆的版图仍有变动。唐朝建立初年往前推至东汉末，300 年间，中国大地出现了连续不断的争战和许许多多的王朝。王朝之间或者吞并更迭，或者同时并立，变动不居、错综复杂。相应地，各国边界很不稳定，盈缩无常，

① 《唐律疏义》卷八《私度关》。

② 钱大群：《唐律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 页。

③ 《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八《私越冒度关津》；《大清律例》卷二十《关津 私越冒度关津》。

有时边关成了国内关津，有时国内关津成了边关。西北、西南与外国接壤的地方，边界线也时常变动。^① 隋朝统一中国，但国祚短促，很快被唐朝取代。动荡不安的局势，导致边关管理混乱，边关国内关津化、国内关津边关化是常见现象。

中国古代的《律》有很强的传承性。《唐律》吸收了大量隋和隋以前法律的内容：“在内容的渊源上，《唐律》是古代刑法条典籍的承继。”^② 《唐律》与《隋律》、《北齐律》内容和体例上关系特别密切：“隋因北齐，更为《名例》。唐因于隋，相承不改。”^③

初唐以前颇长一段时间的社会状况，通过法律的传承，给《唐律》打下了时代烙印，加上《唐律》制定者追求刑罚的“平允”^④，于是就表现出越度、私度边关和国内关津刑罚的相近或者相同。

西北边民频繁出入边境的生活方式、传统的边界管理制度，导致《唐律》对边民越境比较容忍。

越境贸易违禁品

与单纯人口越境相比，《唐律》对越境后贩卖违禁品处罚很重。越境贸易“禁兵器”处以绞刑是最重的刑罚，越境贸易其他违禁物品处罚也很重。

首先是处刑起点很低。《唐律》规定，越境贩卖私人可以拥有但不许出境的商品，交易额折合上等绢仅及一尺，便要判处徒刑二年半。但在国内，携带私物、禁物过关，刑罚的起点是十匹，而且只判一年徒刑。^⑤ 交易一尺判徒刑两年半，与交易十匹判徒刑一年相比，私度边关的刑罚明显比私度国内关津重得多。

其次，交易额折合上等绢十五匹，便达到“禁兵器”以外，交易违禁商品法定刑的最高等级：加役流。越度、私度国内关津贸易违禁品，最重的刑罚不过是三年徒刑。^⑥

境外和境内违禁贸易处刑差异颇大，说明朝廷认为商人把违禁物品带出边关必须严加禁止。处罚人口无证过关时，边关和国内关津是没有区别的，而在商品越境时，边关的重要性大大提高，这是为什么？

①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是岁（贞观三年，629年）户部奏言：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一百二十多万人是很大的数字。边境地区多穷乡僻壤，人稀地广，如果其中六十万人是随同土地归入中国的，带入的土地面积之大，可以想见。

② 钱大群：《唐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7页。

③ 《唐律疏义》卷一《名例》。

④ 钱大群：《唐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36页。

⑤ 《唐律疏义》卷八《赏禁私物度关》。

⑥ 《唐律疏义》卷八《赏禁私物度关》。